

NO.

保安服务合同书



客户名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客户地址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海榆路 287 号
服务公司	中保神鹰安保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热线：0898--65676126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海榆路 287 号

税 号：44694967997979799797

乙 方：中保神鹰安保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51 号万利隆商务大厦 601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0 月 10 日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SJC2022-29R）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人员安排及服务内容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乙方向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安保服务，保证勤务在岗 43 名，调休人数由乙方自行安排决定。对于甲方之前的安保人员，乙方在其自愿的情况下全部接收；并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及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

二、合同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有效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以保障双方均有充分的时间做好交接工作，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如本合同到期后至续签新合同前，乙方仍

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本合同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但双方应及时协商签订新合同。如因故未签订新合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三、收费标准及方式

第三条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

(一) 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调休人数由乙方自行安排决定，服务费含保安服务加班费和各类税费，保安服务收费标准为：

总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2286912.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月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190576.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零伍佰柒拾陆元整）。

(二) 逢重大节日、校庆、运动会、家长会、文化周、培训及重要接待等，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无偿为甲方提供加派安保力量。

第四条 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法规要求或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由乙方自行为员工调整工资，服务费标准仍按本合同执行。因乙方未及时调整工资标准而发生劳资纠纷，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双方可在本合同终止后另行商定新的服务费标准，由甲方纳入预算后，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政府采购流程后签订新的合同执行。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乙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保安服务费发票（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保安服务费。鉴于甲方保安服务费的经费来源自政府财政专项资金，若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原因、政策原因等非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甲方故意逾期不支付保安服务费的，须按应付服务费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须付清所欠服务费和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需另外支付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保神鹰安保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支行

账 号：8989 0208 1410 306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者兼职的管理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二）甲方可随时检查保安员工作是否称职，对不称职的保安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应通知乙方，对三次教育不改者，可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需无条件在五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调换。

（三）甲方按照工作需要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如乙方对于相关设施及条件有具体要求的，需书面上报甲方并经甲方批准，否则，视为甲方全面提供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客观条件。

（四）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乙方制定的通行标准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甲方的安保特性对保安员提前进行培训。

（五）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

（六）由于甲方的管理不当或者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等一切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乙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害）由甲方负责。

（七）如甲方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存在恶意损坏甲方财物、监守自盗等行为，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报警处理。

（八）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维护甲方利益而造成的伤残或死亡，甲方应给予一定的人道主义援助。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具体的校园保安服务方案见附件）。

(二) 甲方不能以保安员日常违规等理由扣减保安服务费，如确需对保安员作相应处罚，应要求乙方按公司奖罚条例予以处理，乙方需将处理结果及时知会甲方。但对于三次或以上日常违规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三)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岗位上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四) 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

(五)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若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发生劳资纠纷，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组织培训，并督促保安员切实履行义务。

(七)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但应征得甲方同意。

(八) 如乙方因保安员离职、请假、调动换防而造成缺员时须由乙方合理安排人员加班，确保正常勤务在岗在位，相关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不得依此扣减合同约定服务费。如乙方未能及时安排人员加班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 乙方应在甲方现有的安保条件（设施、设备和环境）预估安保管理中存在的隐患和潜在的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将风险降至最低。

(十) 乙方应将安保人员的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甲方。

(十一) 乙方应健全有关的作业指导书、安全规程等相关制度，且应要求安保

人员严格执行。乙方应对安保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安全培训。

(十二) 乙方与具体安保人员之间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五、保险及赔偿

第八条 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在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安岗位及责任范围内，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经司法机关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额为当月保安服务费的十倍，全年累计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具体赔偿责任及金额参照乙方投保保安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或其聘请的公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

第九条 根据国家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有以下豁免：现金、金银珠宝、古董文物、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以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或存在的物品。

第十条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及报警。警方和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到现场勘查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事故发生后，甲方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为迅速、真实了解案件损失的金额，及时办理保险理赔手续，甲方应在出险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损失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的证明文件。如甲方证据不足、资料不齐或提交不及时导致无法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一) 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二) 疑犯持凶器公然抢劫；甲方的经济债务或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或勾结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甲方内部盘点发现的短少。

六、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他方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

第十五条 因政府行为或相关政策的变更造成本合同的履行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正常履行，除非本合同已有约定，否则视为不可抗力因素，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应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是否修改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凡属甲乙任何一方单位解聘、离职的人员，对方不得录用。否则，发生相关的安全事故或泄密事件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录用方承担。

七、通知与送达

第十八条 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递形式（应以快递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同时，应按下述指定的联系方式发送短信并电话告知另一方；如下述指定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三日内通知另一方。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海榆路 287 号**

收件人：王咸丰

联系电话：18907667699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51 号万利隆商务大厦 601 室**

收件人：张加亮

联系电话：18078943561

八、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发生盗窃或其他侵害甲方权益案件后，在理赔材料提供完毕，赔偿责任确定后，乙方 60 日内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此前，甲方不能扣除服务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与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石

签约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中保神鹰安保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成交通知书

SJC2022-29R

中保神鹰安保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SJC2022-29R），于2022年10月09日进行开标、评审，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具体通知如下：

成交单位名称：中保神鹰安保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小写：2286912.00元

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10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2022年10月10日



